

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

陕丰律常【 】第 号

甲方：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律师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指派谈治源、陈静、李芙蓉、袁灏、袁晨、周洋、阎蔓梓、王燕、刘琦、邹家满、霍卓越、刘浩、李雅宁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第二条 乙方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受甲方委托，办理以下法律事务：

- 1、为甲方日常事务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2、草拟、修改、审查甲方在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 3、帮助甲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协助甲方对领导和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 5、参加经济项目的协商谈判，进行法律审查及/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 6、审查甲方通过媒体或者其他方式向公众发布的公告、启事、广告和其他形式的宣传片的内容，并提出修改意见；
- 7、根据甲方委托提供咨询调查、律师尽职调查；

-
- 8、为甲方重大活动依法进行律师见证；
 - 9、代理甲方进行与外部有关单位、人士之间发生的经济、民事纠纷的非诉讼谈判、协商和调解；
 - 10、为甲方在行政管理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审查有关机关、组织提出的投诉、反映、答复，并提出法律意见；
 - 11、接收甲方的委托代理进行以下活动：
 - 1) 代理甲方进行民事、经济、行政、刑事诉讼和各种仲裁、行政复议等；
 - 2) 代理甲方进行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 12、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为：

- 1、联系方式：双方通过联系会晤与电讯方式。
- 2、视工作需要时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 30000 元 (大写：叁万元整)，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第五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需修改时，须经双方同意始得进行。

第六条 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律所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签章盖章页)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张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阿静

2025 年 11 月 6 日

